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

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工作通知

(2月25日1号)

各部门：

关于转发使用教育部文件有关事宜，现作以下提醒，请各部门高度重视，按照保密要求传阅、转发相关文件，并将相关要求告知本部门全体职工。

一、教育部印发的所有文件，不得通过拍照、扫描等方式在互联网上传播使用。

二、“主动公开”的教育部文件，须转发转载的，应当直接转载或引用教育部门门户网站链接。在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发布之前，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播。

三、“依申请公开”的教育部文件，可在需要的范围内传播使用，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播。

四、“不予公开”的教育部文件，须严格加强管理，仅在文件要求及领导批示的范围内使用，严禁流出扩散。

五、请各部门切实加强文件管理，如因文件管理和使用不当引发舆情或其他不良后果，相应部门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须承担有关责任。



2020年2月25日